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38.5 万
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341523-10-03-022276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舒城县春秋乡

验 收 单 位 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38.5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采矿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舒城县水利局， 舒水〔2020〕59号，2014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 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2021年6月6日，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在舒城县组织了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8.5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8.5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位于舒城县春秋乡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4'14"、北纬31°20'59"。生产建设规模为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38.5万m³/年。水土保持项目由露天采场区、道路工程区、矿石加工区、工业场地区和周转场地区5部分组成。2016年1

月本项目前期建设期开工建设，2017年1月主体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年2月本项目后期扩建开工建设，2020年7月主体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水土保持工程于2020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3日，舒城县水利局以舒水〔2020〕59号文《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8.5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83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年6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安徽省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38.5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0%，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8.0%，表土保护率96.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27.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38.5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舒城县山边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38.5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衍	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衍	建设单位
组员	姜士荣	舒城山边石料有限公司	矿 长	姜士荣	建设单位
	方增强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方增	特邀专家
	朱继鹏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朱继鹏	特邀专家
	凤海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凤海明	特邀专家
	周志远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志远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宇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宇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刚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夏登双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总 监	夏登双	监理单位
	张琦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设计单位
	吴克东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克东	施工单位